聯　合　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五年　　第九號

第四六七次會議：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頁次

一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二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三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續前）　一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月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第四百六十七次會議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C BLANCO（古巴）

出席者 下列各代表 中國、古巴、厄瓜多、埃及、法蘭西、印度、那威、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一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467/Rev 1）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a)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爲提交委員會第三次臨時報告書事致聯合國祕書長函(S/1430,S/1430/Add 1, S/1430/Add 2 及 S/1430 Add 3)。

(b) 加拿大駐聯合國常任代表General McNaughton一九五〇年二月三日爲提交其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報告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1453)。

三 安全理事會專家委員會主席 Mr F V Carcía Amador 所提關於印度代表對安全理事會臨時議事規則所提修正案之報告書(S/1457 S/1457/Corr 1)。

二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三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續前）

經主席邀請 巴基斯坦代表 *Sir Mohammad Zafrulla Khan*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 *Mr C A Leguizamon* 及該委員會其他委員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 如果沒有人反對 我們對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作一般討論時，就採用連續傳譯法。

在未請本人名單內第一位發言人發言之前，本人願通知理事會各代表，本人剛才收到古巴、那威、蘇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團所提的決議案草案〔S/1461〕。該決議案草案將在本次會議分發 等到理事會各代表及當事國代表加以研究並向各該國政府請示後，再在另一次會議提出討論。

Mr SUNDE（那威） 自從去年十二月安全理事會重新審議喀什米爾案件以來，本人就注意事態的演變 心裏極度的不安。General McNaughton 英勇的努力 不能使印度和巴基斯坦的立場比較接近。這兩大國的關係上潰爛了的創傷每天流出毒素，釀成更厲害的爭執。

於理事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五八次〕會議中，本人特別將 General McNaughton 的提案[1] 提出討論。當時本人說，據本人看來，他提出的協議基礎顯然是很公平的。本人並且說，兩當事國對於這個和它們公認的共同目標——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相符合的提案 應不致有什麼異議。本人認爲在兩當事國未表示意見之前，試圖作絕對的、最後的判斷是很不智的，所以當時本人的陳述措詞特爲謹慎。

在那次會議以後 兩當事國提出了極詳盡的長篇論辯。它們的聲述幾乎包括喀什米爾衝突的各方面的問題。然而 雙方着重之點在反覆論辯McNaughton 提案的利弊。我們現在已有充分的認識，可以就該提案和兩當事國所持的態度發表意見了。因此，本人覺得，我們既爲安全理事會的理事，便有在現階段明確直率表示意見的責任。祇有這樣，理事會才能幫助當事國擬成公平可行的解決辦法。

本人曾留意聆聽兩當事國的陳述，而且小心翼翼地對速記紀錄加以研究〔第四六三、四六四、四六五及四六六次會議〕。本人也曾極力保持公正的態度，避免過早受到任何論據的影響 不管它說來怎樣的動聽。可是，現在是作最後判斷的時候了。本人對於誰的論據是達成公允而衡平的解決的最佳基礎一點，已沒有任何疑問。那就是 General McNaughton 的論據。

[1] General McNaughton 關於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的報告書（文件 S/1453）所載時日爲一九五〇年二月三日。第四五八次會議所討論的提案係作爲會場文件分發。

本人並不是說 Ceneral McNaughton 的提案應由兩當事國接受 不得加以任何修改。雙方均曾對該提案提出修正案。該提案內的一部分規定也許還有改善的餘地。但就各主要特點和解決該問題的辦法來說，本人堅信 General McNaughton 的見解是完全正確的。

General McNaughton 的提案，從顯然正確的出發點着手 即印度及巴基斯坦均已同意查謨喀什米爾邦將來的地位應依據當地人民的自由意志予以確定。這項協議首先在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的第三部分〔S/1100 第七十五段〕[2] 簡略敍述其後在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決議案〔S/1196 第十五段〕[2] 內申述更詳。它不僅是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艱苦構成上述兩決議案內的各項協議中的一重要部分，抑且是全部協議基礎。所有其他各項協議和它均有密切關聯。

這不是說應將其他各項協議棄置不理 情形恰巧相反。關於這點 本人亦贊同 Ceneral McNaughton 的見解。在聯合國調停下 兩有關政府對各項基本原則大部分已達成協議。這些協議必須予以保存。

我們想緊記 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兩當事國發出停戰命令〔S/1196 第十四段〕 便是依據本人方才所說的聯合國印度 - 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兩決議案內的協議規定。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停戰協定〔S/1430 Add 1 附件二十六〕 具體地在該區劃定分界線，亦係以同一協議爲根據，且經併入同一協議之內。任何規避或削弱這些基本原則的企圖，均足以危害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歷盡艱辛始得建立的停戰狀態。

該委員會自認 爲了這個動盪局勢後來的轉變，上述協議的某幾部分已不合時宜，且不適當。但這是不足怪的。爲應付一個短短過渡時期而訂立的協定，如果擱置了一年多以後還能全部適用，那才是奇蹟。這個問題不是數學上的恆等式，卻是和在生長中、在變動中的人類有關的問題。人類勢力的分佈不斷在變化中。

可是 本人認爲協議的要素和基本原則並沒有受到什麼損害。這種見解對於協議的基礎——全民表決——更爲適用。如果雙方確有誠意，我們一定可以使所受到的損害局部化，並且可以擬定新的規定顧及改變後的局勢，來代替過時的各部分規定。

可是，有一條重要條件是必須注意的。新條文的宗旨必須和原有協議一致。兩當事國或其中之一如果堅持與基本原則相背的新條文 那末 現有協議的全部就會受到妨礙。最重要的原則——本人以爲這是值得重述的——自然是查謨喀什米爾邦將來的地位應依據當地人民的意志予以確定。

任何論據如果規避或漠視雙方同意的目標，則不但不切現階段的需要，抑且足以破壞已達成的協議的實體。General McNaughton 在他的提案內極不贊成對已往問題作無益討論 可見他的意見亦復如此。

本人承認，決定那些論據與尙待解決的問題有關或無關，不一定是容易的事。但删除若干與未決問題無關的論據似乎並不困難。

我們知道，尙待解決的問題爲一九四九年八月五日決議案第二部分所論的全民表決未舉行前的解除武裝問題。該決議案的那一部分列舉若干業經雙方接受爲協議基礎的原則 協議的詳細規定尙待擬定。因爲後來事態的演變 一部分原則不夠完備 已不適用。在此種原則由顧及目前局勢的新原則代替以後，尙需加入必要的細則 使這個結構成爲一個不可劃分的整體。

兩當事國如能牢記待辦工作的性質和它所受的限制，是項工作當比較簡單。可是，如雙方越出當前的問題，堅持傾向於推翻現有協議的基本原則的論據，這些問題便將解決。

本人認爲在這一重要方面雙方都有錯誤。目前似乎不是辯論 Maharaja 關於併入印度的那封信在法律上的效力的時候，也不是提出論據以證明爲了經濟及戰略上的因素，或爲了當地大部分人民的宗教信仰關係，故應併入甲國而不應併入乙國的時候這種論據足以破壞已達成協議的主要原則，所以不但是不得當，抑且是有害的。查謨喀什米爾邦最後的命運，應由全民表決予以決定。

本人願補充一點，構成全部協議基礎的這一原則 不但有從兩當事國方面得來的約束力量，而且更有其他重要性 就決定喀什米爾前途的觀點而論，該原則是唯一符合現代民主理想的解決辦法 故有它的內在價值。

我們應該緊記 目前尙待解決的問題祇是應採用什麼實際措施 俾能在停止攻擊界線的兩方面解除武裝，以期建立適當情勢，俾該區能由全民表決事宜總監予以接管。所以，兩當事國應忠實地不再提出——更不要說堅持了——與此一目標不符或無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第一、第二次臨時報告書（文件 S/1100 及 S/1196）全文載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補編及第四年一九四九年一月份補編。

關的論據。在這個較狹的範圍內，可以有不同的意見　而在這範圍內　本人認爲祇有兩種重要攷慮，可爲權衡雙方所提爭論的根據。一是儘速實行解除武裝，一是分期解除武裝　以去除停止攻擊界線兩方面的居民在任何時期的憂慮。關於這一點，本人亦完全贊助 McNaughton 提案的主要原則。

最後　本人再請兩當事國重新攷慮它們的立場，澈底顧及它們依據聯合國憲章規定所擔承的嚴肅義務　以和平方法解決國際間的爭執，務求正義與國際和平及安全不受危害。兩當事國如拋棄爭取和平解決的努力　定將造成無人能逆料其結果的不幸情勢。鑒於 McNaughton 提案已明白指出達到公允光榮解決的坦途，這種情形將倍見不幸。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　安全理事會各代表也許還可憶及在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五八次會議〕就這個問題作簡略辯論的時候，本人陳明英聯王國政府的態度，並指出本國政府普遍贊助 General McNaughton 向兩當事國提出的提案。本人不打算在這裏再度申述本人當時所提出並經本國政府全部贊可的論據。本人頃奉本國政府之命，根據印度及巴基斯坦兩代表向理事會所作陳述，提出若干補充意見。

在座各代表必定同意這個問題是大家所關切的重要問題，我們應以大無畏精神　採取我們認爲正當的行動，謀求解決方法。各位代表都希望維持或提高聯合國和安全理事會的權力及威信。我們必須竭力使憲章所載的道德典則發生效力。世界各地男女人民將他們的希望寄託在我們的身上，我們誠應盡力履行我們的責任　免令他們失望。

安全理事會審議喀什米爾問題至今已逾兩年。理事會本身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都做了許多工作。現在雖然還沒有解決的辦法　但這些工作卻不是沒有結果的。目前已有一部分的協議。這部分協議雖不如我們希望或預期的大，但任何協議如可能爲謀求解決的根據　則我們在未摒棄是項協議的任何要素以前　必須一再加以攷慮。

本人並沒有說我們應持一成不變的態度。我們要在這裏大公無私地處理向我們提出的問題　當然應顧及一切有關事態的演變。但欲求理事會在目前及將來有效地執行職務　我們必須堅持各方面尊重理事會的威權　不得將它的建議棄置不理。

理事會內目前有重新提出關於這個問題的已往史實的趨勢　其提出方式對於和平解決顯然沒有什麼幫助。擬定和平解決辦法是我們的責任。本人察覺這種趨勢　所以一開始便發表以上言論。General McNaughton 於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聲述中表示　如欲從法律或歷史的觀點着手解決這個問題　則必須對許許多多複雜細節加以審查。追查已往史實誠非本人所願。

巴基斯坦代表曾說　喀什米爾爭端並不始自一九四七年十月部落人民的侵入　並聲稱戰事的發生係在 Maharaja 無故攻擊回教人民時開始。如欲確定造成目前情勢的最初責任應由誰擔負　一定得對巴基斯坦這種陳述加以調查。本人不願對這種陳述發表任何意見　但我之所以提及這點　就是要證明重提這個事件經過詳情所引起的危險。本人以爲我們如討論與這個問題的實際解決無直接關係的各論點　或有忽略我們的眞正目標的危險。有人主張各項提案應根據已往事實加以審查。這種方法在許多談判中均可適用。但我們應緊記　在目前情形　如我們能達到我們的目標——就是說　使喀什米爾人民能自由表達意願　據此以決定查謨喀什米爾邦的前途——那麼　所有已往史實都是與本問題不相干的　本人希望從此往事不究。

我們目前討論的，實際是一個機械問題　即應怎樣準備俾當地人民能自由表示意願。印、巴兩方對於使喀什米爾人民表示意見的程序，已表贊同。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在安全理事會內的陳述　似與 General McNaughton 提案〔S/1453〕第一段(a)、(b)、(c) 三分段所開目標完全一致，本人對此，實殊欣悅。

讓我們再看看第一段的規定。(a) 分段論及該邦的將來應由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予以決定。不但這樣　該分段並規定全民表決應儘早舉行。本人再說一遍　應儘早舉行。(b) 分段鄭重指出雙方政府願根據居民自由表示的意願解決這項爭執。在業經印、巴政府同意的這兩分段內　我們有一個最重要的原則。雙方政府均承認人民的意願是最後的決定因素　並同意儘早給予當地人民以自由表示其意願的機會。

漠視有關法律論點　誠非本人的主張。但我們能說目前喀什米爾由誰管治的問題可以影響該邦人民的希望和志願嗎？此外，還有部隊的解散和駐紮的問題。那一個當事國願冒阻礙人民自由表示其意願的罪名？那一個當事國因堅持在此時或彼時解散這個或那個部隊　而堪讓目前的僵局長此宕延下去？我們祇要提出這些問題　便可以知道如何解答。

那麼　當事國又怎樣能覺得堅持上述論點是正當的呢，這些論點既無濟於事，而且祇足以阻礙當

地人民早日表示其意願。遲遲不行是危險的。在目前的情形，延遲並不是一種良方。不特不幸的查謨喀什米爾邦，抑且整個印度大陸正爲痼疾所纏擾。除非立即採取具體行動，目前的痼疾或將不治。難道有人願意讓這些法律論點妨礙進展嗎？這些法律論點與本問題的關係，是很成疑問的。我們又祇要提出這個問題便可以知道如何解答。如果需要任何保障或保證 這些保障或保證可以由聯合國提供。本人想不出有什麼理由不許我們採取必要的行動。

本人願請理事會注意印度總揆所發表的某些言論。這個偉大政治家的見地是人所共仰的。他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間說 我們已宣告喀什米爾的前途，最後應由當地人民予以決定。我們不特向喀什米爾人民抑且向世界提出是項諾言。Maharaja 亦表示贊助。我們決不也不能收回我們的諾言 。印度總揆在同一聲明中並說 一俟喀什米爾已無入侵者後，我們的部隊便再無留駐該地的必要 喀什米爾的前途即操諸當地人民之手 。這些是一個高尚賢能政治家所說的話。我們不應爲次要的問題所蒙蔽 致完全忽略了這些原則。

印度總揆的諾言目前已逐漸實踐。經兩當事國同意後 本組織已推薦世界知名人士爲全民表決事宜總監。此外，兩當事國並同意由本組織所推薦的人士執行若干職務，包括留守該邦軍隊的最後處置事宜在內 作爲籌備全民表決的初步。本人認爲這些都是達到最後解決的重要步驟，並覺得我們沒有正當的理由謂不能依循至今一向採取的途徑完成我們的任務。本人認爲 在目前這個時候，理事會對於這個問題應採主動步驟，各代表應坦白指出他們以爲怎樣可以打開目前的僵局，怎樣可以幫助達成他們希望雙方均可接受的公允衡平的解決辦法。

General McNaughton 的提案未爲雙方所接受 本國政府至覺失望。據本國政府的意見，這些提案概括地提供一個足爲迅速公平解決這個問題的根據。對 General McNaughton 提案的討論經過使我們抱持了極大希望，但兩有關政府的答覆證明我們的企望已不克實現了。本人不得不承認我們得知此種情形，極覺可惜。

理事會目前應擬定其他方法，俾原有計劃得付諸實行。經本人於本日下午發表聲述後，本人以爲大家對英聯王國的態度當不致再有疑問。本代表團於過去數天曾與其他若干代表團商談，並參加提出一個聯合決議案草案〔S/1461〕。該決議案草案於本日下午提交理事會審議。本人願各位明白 本代表團以爲該決議案草案內的程序，對於儘早實行兩當事國間關於徵求人民意願的現有協定 當有裨助，並根據是項了解，與其他原提案人聯同提出該決議案草案。據本人的意見，印、巴兩政府已同意竭力徹底合作，籌備適當辦法，俾當地人民能參加自由公允的全民表決 以民主方法表示其意見。因此，雙方政府應盡力實行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內所規定的辦法。

至於解除武裝問題 General McNaughton 曾建議應在紐約對其提案第三段所開的各項問題達成協議。理事會各代表當可注意目前這個決議案草案並未依照 General McNaughton 的建議。如理事會決定委派該決議案草案內所論的代表，本人認爲應由該代表自行決定他準備採用的程序。本人並希望他能在紐約開始談判。

最後，本人請理事會和兩當事國贊同這個決議案草案。當然，任何一方或甚至雙方也許覺得該決議案草案內有應予更改之處。企圖調和兩種不同觀點的任何努力 一定都有這種情形。但本人相信兩當事國定可在該決議案草案內察悉安全理事會各代表是誠心誠意地謀求公平而有效的提案。兩當事國間的關係久已因這個問題而致惡化。本人希望我們正走向解決之途。可惜這不是兩當事國間唯一的爭執。但這個問題如能滿意解決，則其他問題自可迎刃而解。雙方現已同意最後的解決辦法，祇因對怎樣可以得到這種解決的意見不同，致引起稽延與困難。本人竭誠希望理事會目前的辯論可以消除這些分歧的意見。

Mr CHAUVEL(法蘭西) General McNaughton 在安全理事會主席任內，依據理事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決議案〔第四五七次會議〕，努力調解，本代表團曾以最深摯的同情，注意 General McNaughton 的努力。即在 General McNaughton 任滿後 法國代表團仍鼓勵他以理事會代表的資格繼續努力。所以，本代表團對於 Gencral McNaughton 的工作報告，曾仔細地加以研究。

這位秉正無私德高望重的長者的努力，又再爲慣見的障礙所阻，本代表團至覺失望。

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印度代表來件〔S/628〕請安全理事會審議查謨喀什米爾事件，至今行將二十六個月。聯合國對這個問題所採的行動主要的計有四項 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S/654〕及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S/726〕的決議案 設立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並規定其委員人選及職權，以及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決議案。該委員會並決

定分三個階段解決是項爭端　停止敵對行爲　解除所有關係地區內的武裝，實行休戰　舉行全民表決。

理事會收到這個問題至今已有二十六個月，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通過第二個決議案也快要十四個月。可是，目前的情勢怎樣呢?

兩當事國對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決議案已表同意。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實行停止敵對行爲。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七日雙方同意確立停止攻擊線〔S/1430/Add 1，附件二十六〕。兩當事國接受全民表決的原則　並同意委派 Admiral Nimitz 爲全民表決事宜總監。如此而已。換句話說，在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內規定的三個階段中　祇完成了第一個階段——停止敵對行爲。在另一方面　對於締結休戰協定一事——實際上　這必須以解除武裝爲先決條件——並無任何進展。同時　雖已委派 Admiral Nimitz 爲全民表決事宜總監，對於舉行全民表決一事也沒有什麼進展。事實上，解除武裝問題在許久以前已成爲一切工作的主要障礙。這裏所說的，不是解除武裝的原則，而是實行解除武裝的方法。

我們如果將所牽涉及的各種利害加以攷慮，便知道主要癥結是查謨喀什米爾邦在政治上應誰屬的問題。這個問題和當地人民有切身關係。本人順便補充一點　無論這　事件將來如何解決，我們不能把難民問題撇開不理，我們應顧慮到怎樣讓他們參加全民表決和將來怎樣安置他們。因爲各種理由，這個問題顯然和要求合併這些地區的兩國也有利害關係。這兩國便是印度和巴基斯坦。

可是　本人必須強調一點　無論印、巴兩國對於爲它們各自的要求辯護，如何重視　它們必須攷慮一個更重要的利害問題——即停止衝突。這次衝突事件將它們分爲兩大壁壘，彼此抗拒。這兩大國最近才獲得全部主權，地位改變以後，面臨着各種組織問題，在政治、經濟和財政方面均需加以調整，而竟將它們的力量消耗於爭鬬之上，鑒於目前亞洲及世界的狀況，此舉誠屬不可思議。因地理關係這兩國將來必須團結一致，但這次爭鬬不特破壞它們已往的團結，抑且危害及它們將來的團結。這兩個國家均屬於同一主權國集團　且均爲聯合國會員國，難道不知道它們自身的更高利益，和國際社會的利益嗎?

這個社會——我們在理事會內代表着的國際社會——祇希望肅清這個困難的、危險的情勢，從世界地圖而且從該地圖上的這麼重要的一點，消除這個足以釀成暴風雨的多難地區。本人覺得沒有什麼原則可以和這樣重要的論點相抗衡的。

印度政府聲稱，它的立場是以法律爲根據的。它同意全民表決，但認爲目前控制東部及北部地區的當局爲非法政權，拒絕予以承認。據印度政府的意見　全民表決必須在 Sheik Abdullah 的唯一權力下的統一國家裏舉行。除了違抗人民意願是非法的這一事實，暫置不論外　喀什米爾目前似不特爲兩佔領當局所所割　抑且因當地有兩個政府而致被分爲兩部。該兩政府都是爲了反抗 Maharaja 政權而成立的。在印度方面，Sheik Abdullah 以民主原則爲號召　經過多年奮鬬　飽嘗監禁滋味　奪取了政權。另一叛徒 Mohammed Ibvahim Khaw 亦揭櫫同一原則，在其管治下的地區內，徵集民兵三十二營，與 Sheik Abdullah 對抗。

在這種情勢下，我們的立場是很明顯的。聯合國憲章早就替我們決定了我們的立場。當地人民的命運應由他們自行決定。他們必須在不受任何壓力的條件下決定他們的前途。該兩隣國本應同意這些條件，但目前既無協議，祇能再將這個問題交與本組織，由本組織負責解決。本人覺得對於此點並無可反對之處。本人深知雙方的極願尊重當地人民的意願，本人對此絕不置疑。聯合國祇求問題可得解決，並不堅持任何特殊解決辦法。聯合國客觀公正的立場　當是查謨喀什米爾邦人民和印、巴兩國政府的最佳保證。

這是法國代表團對這一事件切實依循的途徑。據本代表團的意見，如欲完成其餘兩個階段——即將全部地區劃爲非武裝區實行休戰，以及實行全民表決——必須依循這條途徑。

我們以後將再就聯合國應以何種方法應付舉行全民表決時的情勢一問題加以辯論。我們今日所討論的，祇是籍解除武裝以實行休戰的問題。實行休戰是 General McNaughton - 切努力的目標，也是他向兩當事國提出的各項提案的宗旨。本代表團認爲這些提案是異常合理的。這些提案在有關工作階段中，顧及一九四八年- 月二十四日法國代表在理事會內(第二三五次會議)所列舉的下列三條件

一　所有外國軍隊應即撤離喀什米爾邦。

二　凡屬該邦居民　不分種族——印人或回人——應回原籍。

三　設立獨立的行政機關　該機關不得向當地居民施行任何壓力，且須絕對保證當地人民得自由投票。

本人再說一遍 這就是雙方對上述提案的保留使法國代表團異常失望的理由。這些保留至今仍爲實行上述提案的障礙

本代表團今日祇能請理事會和兩當事國對這些提案重新加以愼重攻慮 本代表團並請兩當事國力謀和解，俾聯合國各會員國所保證維護目爲兩當事國於本久爭執明白贊助的各項原則最後在解決這個重要問題的時候得到實現

Mr Gross(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願首先聲明本代表團絕無保留，完全贊同那威、英聯王國及法蘭西三代表在本日下午所發表的言論。

自前英屬印度劃分爲兩個新建國家以來 印度及巴基斯坦間的關係因種種問題致受挫折。查謨喀什米爾事件不過是這許多問題中的一個。理事會當可憶及印度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將喀什米爾事件提交本機構〔S/628〕[3] 時 巴基斯坦也提出了三個其他問題〔S/646及S/646/Corr 1〕[4]——卽朱拿加(Junagadh)邦問題，旁遮普(Punjab)屠殺移民事件，和由於印、巴間若干邊界協定所產生的困難。當時理事會決定，所有這些問題均有連帶關係 喀什米爾事件的解決，可以打開圓滿解決其他各項問題的途徑。本國政府認爲這是一項明智的決議。

此後有什麼發展呢？印、巴兩國間的爭執不幸愈來愈多，愈來愈擴大。這兩個國家目前正從事經濟戰爭，兩國間的貿易幾已完全停頓。其他如旁遮普河問題，遷徙的人民的財產問題等等 仍懸而未決 概括來說 印、巴間的關係顯然惡化了。

這是很嚴重的。四萬萬人的前途都受到影響。這些人民在兩年半以前才自行管理他們新建的國家抱着希望來改善他們的經濟社會狀況。但他們的希望卻受印、巴間持久的緊張局勢所延阻 使他們不能將才幹和精力集中於建設工作。

但目前的情勢也有一面是比較明朗的。印、巴兩國的領袖知道兩國間的爭執將要阻撓兩國人民的合法願望。他們 再宣稱 這些爭執必須去除，而且必須以和平方法來解決。所以，本理事會可以確信雙方政府對於設法解決它們的爭執 一定努力不懈。安全理事會和以前一樣 目前已準備協助它們。如兩當事國得本理事會的協助，能找出解決喀什米爾事件的辦法 本國政府相信印、巴兩國秉其善意，一定可以迅速找出方法來解決其他爭執。

理事會曾處理若干對於國際社會極其重要的問題 也許從它所得的許多經驗大體上得到一個通則。遇到爭執事件起武力衝突，安全理事會的第一步工作是謀求停止敵對行爲。兩當事國必須停止戰爭。這就是說停火和確定停火的界線。遇必要時，理事會應用對付巴勒斯坦案件的方法，切實執行憲章第七章的規定，力求戰事的終止。

可是，停火不過是治標的方法。停火是在爭執超過沸點以後，使雙方當事國冷靜下來的第一步必要措施。理事會得來的經驗，證明如不迅速採取其他步驟，謀求永久解決，兩當事國的熱度不久又將升高。

戰爭停止以後 第二步是將敵對部隊彼此分開，並減少軍隊數目——於必要時 並可逐漸減少。這一措施逐漸展開，停火線上的情勢逐漸和緩，該線的重要性也逐漸減低。於是需要有較爲永久的辦法如巴勒斯坦問題中的休戰協定，和印度尼西亞問題中 Renville 協定〔S/649 附錄 XI〕內的休戰條款等。

十三個月前舉行的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的新德里會議，已確認從上述情形和其他類似情形所得經驗的價值。

從安全理事會已往經驗可以獲得兩項重要教訓。第一 消除兩當事國間的軍事壓力，不過是臨時措施 必須跟着在政治上謀求永久解決。第二 訂定休戰協定和確立解除武裝計劃於必要時雖可由安全理事會策動 但在政治上謀求永久解決是當事國專有責任。雙方的協議和合作是不可或缺的因素。

至於我們目前審議的問題，印、巴兩國已同意採用上述一般步驟。因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艱苦努力及兩當事國合作的結果 雙方政府對於解決辦法的若干根據已表同意。這些根據載於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兩決議案中。該兩決議案所據的原則爲 停止戰爭，將該邦劃爲非武裝區，以使當地人民生活回復常態，喀什米爾的最後處置應與當地人民以全民表決方法自由表示的意願相符。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由印度主動，雙方政府擬成停火辦法 同年七月間雙方確定停火線第一項原則遂得實現。

雖經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努力以及 General McNaughton 最近的努力，兩當事國對於將該委員會決議案內所論的解除武裝階段付諸實行一事，不幸仍未能達成協議。雙方對於這次爭

[3]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補編，文件 S/1100，附件二十八。
同上，附件六。

依決議案B節第一部的規定，雙方不得在查謨喀什米爾邦內增加其軍事力量。但我們不能說任何一方面已遵守這規定。

不錯，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並未提及自由軍隊，亦未提及在什麼時候怎樣加以處理。但印、巴兩國對於這個問題的觀點實際上有什麼不同呢？在一方面，我們有巴基斯坦政府 九四九年五月三十日的宣言〔S/1430/Add 1，附件四十九〕，內稱該區軍隊的處置問題，應由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及全民表決事宜總監依據該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b)分段的規定 與地方當局會商決定之。敝代表團認爲這項宣言已保證自由軍隊將在全民表決舉行前撤退或解散。在另一方面，我們有印度政府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八日的備忘錄 〔S/1430/Add 1，附件四十八〕。該政府在備忘錄內宣稱 於休戰協定簽字後，必須立即開始討論撤退或解除武裝的辦法及計劃 。

所以 對於自由軍隊應予處理且應在全民表決舉行前辦妥一點，雙方意見似頗相同。倘確有此種情形，雙方政府如能對自由軍隊應於何時開始撤退及自由軍隊撤退後經過若干時間再舉行全民表決兩點 達成協議，則上項問題極易解決。如雙方確有誠意 這當然不是難事。

軍隊撤退問題時阻礙雙方達成協議的第二個因素。軍隊撤離喀什米爾邦問題竟致引起爭執和誤會，是誠不幸。巴基斯坦主張，巴基斯坦正規軍的撤退應以巴基斯坦政府可以接受的計劃爲根據，巴基斯坦正規軍應與印度軍隊主力同時撤退。而印度方面則堅持印軍撤退的時間及步驟以及留駐該邦的印軍數目應爲該委員會與印度政府會商決定的事項。

由於兩當事國對撤軍問題加上政治意味的詮釋，遂致對這一爭點過分重視，很像查謨喀什米爾邦應併入印度或巴基斯坦的問題端賴雙方軍隊撤退的方法和適當時間來決定似的。事實上，各項撤軍提案均以保證有關地區的和平及秩序爲宗旨，完全不影響及最後歸併一問題，雙方政府對此均十分清楚。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五日〔S/1430/Add 1 附件十七〕，向印、巴兩國政府提出關於實行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規定的提案時，提出一撤軍時期表，似已踏上解決問題的正確途徑。敝代表團認爲至今這還是解決問題的正確途徑。兩當事國政府應議定雙方軍隊通用的撤軍時間表。目前我們要攷慮的不是誰先撤退的問題，而是採取什麼實際措施的問題。

最後還有保衛及管治北部地區的問題。關於這一點 印、巴兩國各提出互不相容的要求 致使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處在極困難的地位。該委員會在第三次臨時報告書〔S/1430〕第二七三段內曾明白申述其拒絕接受印度的要求的理由。該段原文如次

邦政府權力不但受到威脅 迨至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喀什米爾邦政府在該區的權力已全消失。印度軍隊如開入停火線以北地區，將不免重新引起戰爭。爲此，本委員會可望印度政府顧念休戰時期完全屬於臨時性質，自願放棄其要求，以待舉行全民表決的籌備工作完成後，是項要求不久當可有所決定。

敝代表團謹向印度政府作同一呼籲。正像撤軍問題的情形一般，此舉對於北部地區所有權最後應誰屬的問題，並沒有什麼影響。我們希望那一點可以由全民表決來解決。理事會目前的任務是防止戰事再起和籌備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

有人說，安全理事會在請印度向巴基斯坦讓步。也有人說，理事會請巴基斯坦向印度讓步。安全理事會並沒有這樣做。安全理事會不是一個經紀 也未設法折衷解決或替雙方作成賣買。如果理事會眞的請印度或巴基斯坦讓步，那麼 並不是向巴基斯坦或向印度讓步，而是爲了全民表決而讓步。這是我們的主要論點。敝代表團於開始時便主張祇有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才能提供和平的最後解決辦法，來解決這個阻礙亞洲兩大民族間友好合作的不幸爭端。

關於古巴、那威、英聯王國及美國四代表今日所提的決議案草案 本人願說明一點 本人的陳述是在未收到該決議案草案以前準備的。各代表當可注意到本人曾提到該決議案草案及 General McNaughton 提案內的某幾點。本人於認爲必要或可有裨助時，將再對該決議案草案發表意見。

主席 如無異議理事會下次會議將於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午後三時舉行。

（午後五時五十五分散會。）

執事件的法律及技術方面的問題意見相左　此一事至少是阻礙雙方達成協議的一部分原因。例如，印度以爲在法律上，查謨喀什米爾邦已併入印度，所以它的立場一部份以此種法律上的持論爲根據。在另一方面，巴基斯坦不特反對此種持論，並指出若干地理、經濟和宗教上的理由 以駁斥印度的要求。

自開始審議此一案件以來，大家都知道兩當事國如欲獲致永久的解決辦法，必須從廣泛的政治上的協議着手。兩當事國早已接受了一個原則，同意查謨喀什米爾邦的歸併問題應根據當地人民的意願予以決定，並由安全理事會主持自由公正的民意調查。所以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雖自始至終留意聆聽雙方就這些法律及技術方面的問題所發表的論辯，但因上述理由，它們一向採取一貫立場，認爲它們對這些問題的決定是不必要的，而且也無助於此一事件的公正解決。因此，我們如要在現有協議範圍內 謀求解決辦法 則應避免對這些問題作無益討論，集中注意於目前和將來的各項迫切問題。

我們在審議解除武裝問題時，必須緊記上述各點，以爲我們的指導。解除武裝一事對於兩當事國的權力和要求並沒有什麼影響　因此也不必以它們的權力和要求爲根據。但解除武裝是解決這次爭端所必需的先決條件。幸而兩當事國已同意劃喀什米爾爲非武裝區，安全理事會幫助兩當事國解決爭端的工作因此略覺容易。目前的問題不是應不應解除武裝　而是怎樣實行解除武裝。

我們目前審議的決議案草案，就是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這個當前的重要目標　該決議案草案係由本代表團連同古巴、那威及英聯王國等代表團提出。在目前情形下，安全理事會似應依照該決議案草案所提辦法 促請兩當事國對可以實行的解除武裝計劃，達成協議，並將這個計劃實施，以爲進入決定該邦人民意願一最後階段的必要初步。安全理事會更應履行其責任，提供幫助雙方達成協議的方法，這就是委派代表一人，繼續執行理事會及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所開始的工作。該代表並負責監督實施雙方議定的解除武裝辦法。

General McNaughton 向兩當事國所提關於解除武裝的各項提案，不幸未爲印度政府所接受。據我們的意見 這些提案所據的各項原則是公平合理的。英聯王國、那威、古巴及美國所提的決議案草案促請印、巴兩國政府根據這些原則擬定並實行解除武裝計劃。

Ceneral McNaughton 提案的基本原則是　在停火線兩方面軍隊的數目，應以撤退、解散或解除武裝的方法，並以在任何時期不致引起停戰界線兩方面居民恐慌爲條件分期減少。雙方軍隊應儘量減少，至足以維持安全以及當地法律及治安爲度。軍隊的數目及分佈情形，應不致妨礙當地人民於全民表決時，自由表示其意願。這個原則並未爲那一方面所反對。

還有一個基本原則是　解除武裝問題必須作爲整個問題同時全部解決。各代表當可憶及，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兩決議案原主張停火線以西的地方部隊以及印度方面的地方部隊應於嗣後舉行全民表決時再行解決，在休戰期中印度及巴基斯坦正規軍撤退時，普緩加以處理。分期處理一事，後來成爲該委員會於謀求雙方對解除武裝問題達成協議時所遭遇的一大困難　在該委員會調解期間印度曾宣稱，停火線另一邊的地方部隊應在印度正規軍撤退時同時遣散。

解除武裝應在一個階段內完成，不應依照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主張分兩期實行。這種觀念　符合我們所以要將喀什米爾劃爲非武裝區的主要理由，即在任何時期減低愈越停火線重起戰事的可能。故所採步驟，應令喀什米爾邦於解除武裝階段結束時再無具有攻擊力量的軍隊。

Ceneral McNaughton 提案更以另一個原則爲根據，即以一個協調得宜的解除武裝計劃適用於該邦所有地區，包括停火線以北的地區在內。本國政府認爲這個原則也是正確的　而且與任何解除武裝計劃的主要目標相符。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關於北部地區的各項結論是很明確的，而且據我們看來　是很合理很實際的。該委員會結論稱　印度軍隊如開入停戰界線以北地區，將不免重新引起戰爭　〔S/1430　第二七三段〕。

該委員會報告書內續云〔S/1430，第二七五段〕

以今日北部地區的情勢而論 印度軍隊如派兵駐守目前印度佔領區以外任何地區，即將造成印度政府擴大軍事活動範圍的事實。但這可不一定含有軍事力量已見增高的意思。雙方政府均已同意不再提高其軍事力量。

本人再引證該委員會報告書次一段

七月間舉行的 Karachi 軍事會議解決了停火線問題。該線目前業已劃定 並經印、巴兩國接受。該線爲今日防止戰事重起的保證　在一月五日決議案內所論情形未實現及查謨喀什米爾邦未回復常態以

前　印、巴兩國政府務須切實予以遵守。雙方軍隊不得越過該線。

據我們的意見 建議兩當事國接受一項原則 以增強其對停火線的認識，提高該線的價值，並防範雙方擴大軍事活動範圍，這項建議顯然是公平合理的，而且是本理事會各代表的責任。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爲本理事會任務之一。

該委員會未在其報告書內特別論列解除武裝期中喀什米爾區的臨時行政當局問題　我們不應從這一事實作任何推論。該委員會結論既云准許軍事活動擴大至已確定的停火線外，對於全民表決事宜並無裨益，鑒於行政當局的更易顯然有賴於軍事活動的擴大，或引起軍事活動的危險　我們可以合理假定該委員會認爲不必提及該區行政當局的更易問題。

本人現在願討論該決議案草案內另一部分。該部分所論爲委派聯合國代表一人於將來談判已有結果時，協助擬訂解除武裝計劃　並監督該計劃的實施。本國政府亦完全贊助這一點。

該委員會經愼重攷慮後，認爲兩當事國間的一切談判和會商　目前以由個人主持爲最有效。

General McNaughton 贊同並採用該委員會這項建議。如欲履行安全理事會授與上文所論代表的責任 必須與兩當事國政府不斷保持最密切的關係。這種關係應建築在彼此的了解和信仟之上。個人較易取得與維持彼此的了解和信任。本人當然不願輕視該委員會和兩當事國政府間的關係。本人祇想強調以下一事實　個人較易維持經常的接觸　獲得國際談判所必需的了解，由多人組成的機構常常有因人員的更替而致不能貫徹始終的危險。在目前這一類談判中　意義上不能稍有差別。由一個人負責記憶比由幾個人分開記憶不易損失原意，何況幾個人的見解也許根本就不同。

本人能聯同理事會內數位同仁於本日下午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決議案草案，至覺榮幸。我們以安全理事會忠實理事和印、巴兩國友人的資格，曾設法利用自其他各次爭執所得來的教訓，和我們從這次事件各種特殊因素所獲得的知識，以求喀什米爾問題的解決。我們認爲這個決議案草案係根據雙方當事國業已接受的原則而來。我們相信該決議案草案可使印、巴兩國迅速將查謨喀什米爾邦劃爲非武裝區，依據當地人民的意願　作成最後解決，將該邦永久併入印度或巴基斯坦 藉此種種幫助改善印、巴兩國間的關係。

夏晉麟先生(中國)　印、巴兩國代表陳述精審，本人於謹愼聆聽之餘　益信本次爭端實在複雜而且嚴重。所以本人願贊同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顧慮周詳的結論，其中有云〔S/1430,第二七八段〕

喀什米爾爭端葬固根深。兩自治領內政治、經濟、宗教上的激烈暗湧，使印、巴兩國間這個未決的爭端，不能輕易獲得解決。

正像該委員會一般，本代表團亦深信兩當事國政府　深知其爲聯合國會員國的責任，均望喀什米爾問題可得和平的最後解決　。

所以我們竭誠希望該兩國政府於審議本問題時以理智爲重　一本中庸之道，俾能求得和平的解決辦法　以消除現有困難。如要應付目前的情勢，我們必須有耐性、堅決態度和政治家風度。因爲這個理由，本人不打算評論這兩姊妹自治領間已往各種複雜關係。正像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般，本人祇想對印、巴兩國依據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的規定所訂協定的實施所引起的若干特殊問題略加討論。這些特殊問題竟爲實行休戰協定的眞正障礙　誠屬可惜。General McNaughton 的提案亦因同一困難未爲雙方接受。本人所指的是　解散自由喀什米爾部隊問題，撤退軍隊問題　保衛及管治北部地區問題。關於此點，本人願發表一般的意見，鄭重指出該委員會的結論，該結論稱　解決這些問題使雙方政府均感滿意實在不容易　這些困難與它們眞正的重要性相比　太不相稱了。有關各方均已同意，祇有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才能使喀什米爾問題得到和平的最後解決，並同意全民表決應儘早舉行。如印、巴兩國均願竭誠達成上述目標，則那些問題中沒有一個是具有永久或眞正的重要性的。它們不過是舉行全民表決以前的問題而已。

讓我來首先討論自由喀什米爾部隊的問題。本人以爲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曾正確地指出　自由軍隊具有足以改變軍事局勢的力量，因此使軍隊撤退問題，特別是印度軍隊撤退問題，更難解決。該委員會並以歉疚的語氣承認　如當時能預料休戰將延長至一九四九年底　巴基斯坦會利用此一時期鞏固它在自由區的地位，本委員會定當處理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內的問題　〔S/1430,第二二五段〕。

該委員對這個問題的分析的最後一段　也是值得注意的〔S/1430　第二二六段〕

S C 5th Year No 9

Printed in the U S A. Pr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25 cents 51-91013-July 1951-300